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5〕23号

当事人：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以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6633617394

住所：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彩虹路57号1、2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98号的阳极氧化车间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阳极氧化车间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将原位于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彩虹路57号1、2幢的阳极氧化车间迁建至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98号，并新增生产设备。迁建后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化阳极氧化生产线1条、手动阳极氧化生产线1条、喷砂机11台）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成投产。经核实，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属于阳极氧化生产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应参照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33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有电镀工

艺的；”类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能提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材料，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经核算，你单位阳极氧化车间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42.622 万元。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灯具 100 万套、灯具配件 100 万件以及扩建表面加工线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函》（江海环验〔2019〕51 号）、《关于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海〔2010〕26 号）、厂房租赁合同、全自动阳极氧化线报价清单、采购申请单、账户交易明细、废水站项目（设备部分）70T/d 工程量清单预算表、法定代表人和生产经理身份证的复印件，水电费收款通知单、生产进度表、生产计划、证明、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5〕15 号）和附件 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4.85244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

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亦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另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主动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作出同意的批复。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2.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从轻处罚的情节纳入处罚金额的计算。经核算，罚款金额为 4.367196 万元{罚款金额 4.367196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4.85244 万元[(裁量起点 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42.622 万元 × 5%]+初步罚款金额 4.85244 万元 × 5% × 调整系数总和（-2.0）[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1.1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第7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4.367196万元整（大写：肆万叁仟陆佰柒拾壹元玖角陆分）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9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

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